**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浦城县应急管理局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浦城县应急管理局企业标准化创建和定级评审单位购买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浦城县应急管理局企业标准化创建和定级评审单位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2.备案编号： / 。

   3.项目编号：FJZY浦采招[2023]-001号。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 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品目号 预算 | 允许进口 | 合同包 预算  | 最高 限价  | 磋商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1(套) | 42400 | 否 | 42400 | 42400 | 3253 |
| 1-2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1(套) | 43500 | 否 | 43500 | 43500 |
| 1-3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1(套) | 239400 | 否 | 239400 | 239400 |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1）。节能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1），按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1），按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1）。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本项目）。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供应商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2、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评审工作制度，并有效运行；3、评审机构的评审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以上评审机构担任评审工作，并具有国家承认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从事安全工作满2年以上，熟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标准化规范、评定标准等，掌握相应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资格。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供应商报名期限：2023年1月16 日起至 2023年1 月20 日止，北京时间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17：00时（节假日除外）。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报名期限内，投标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到本公告载明的代理机构地址现场报名。**未报名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8.2获取地点及方式：供应商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通过现场报名后获取，获取地点详见本公告载明的代理机构地址；

  9.采购文件售价：300元/份。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应于2023年2月3日下午15:30时（北京时间）。前按下述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至福建省浦城县御景华府6号楼101店，由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收，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磋商时间及地点：时间：2023年2月3日下午15:30时（北京时间）。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御景华府6号楼101店。

12.竞争性磋商公告媒体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采购人：浦城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浦城县皇华山路395号

联系人：何建平

联系方法：18396582430

代理机构：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浦城县御景华府6号楼101店

联系人：张 敏

联系方法：13799121627

附1：

|  |
| --- |
| **磋商保证金** |
| 开户名：福建众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浦城县支行 |
| 帐 号：1406040919600030414 |
| 1. 请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磋商保证金”。 |